

专题报告

Features

上清所下月代理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文 / Frank Sun

6月3日，上海清算所发布公告，5家机构成为人民币利率互换（IRS）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成员，35家机构成为普通会员。其中，5家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包括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和中信银行。35家普通会员则包括国开行和进出口行、农业银行等17家商业银行、中金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以及汇丰银行(中国)等9家外资机构。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及普通会员的确定，为即将在7月1日开展的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奠定了基础。

所谓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是指上海清算所对市场参与者达成的利率互换交易进行合约替代，承继交易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成为中央对手方，并按多边净额方式计算各清算会员在相同结算日的利息净额，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机制，保证合约履行、完成利息净额结算。简言之，就是在利率互换交易中引入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成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并由上海清算

所来控制交易双方的履约风险。因此，集中清算也叫中央对手清算或中央对手方清算。

具体清算资格，上海清算所在《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的公告》中明确规定。其一，综合及普通清算会员均具有清算资格，各自为其自营利率互换业务进行上清所集中清算；其二，非清算会员需委托综合清算会员代理集中清算；其三，符合条件的利率互换普通清算会员可申请成为综合清算会员，代理非清算会员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为防范风险，综合清算会员应与非清算会员签订《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代理客户清算协议》，向非清算会员收取保证金并不得低于上海清算所标准，综合清算会员的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应严格分离。另外，非清算会员可自主选择综合清算会员，其利率互换交易提交集中清算的业务流程与清算会员基本一致，每日保证金结算与资金结算由综合清算会员负责完成。

银行间利率互换是典型的 OTC 交易工具，

不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由中介参与撮合成交，且互换合约个性化特点明显。专家称，利率互换引进集中清算交易机制，是向规范化迈出实质性一步，预计未来利率互换有望进入交易所或其他场内市场交易。无独有偶，不久前推出的利率互换新交易机制——基于双边授信的撮合交易平台 X-Swap，这是中国银行间市场又一项市场机制创新。在 X-Swap 日益活跃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利率互换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业内有同感，未来利率互换有望以 X-Swap 为载体，进行集中清算的规范化交易。

附：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清算会员名单的公告(清算所公告〔2014〕4号)

一、以下 5 家机构已成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

中国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证券

二、以下 35 家机构已成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普通清算会员：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招商银行 广发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北京银行 上海银行 南京银行

杭州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广发证券 招商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东方证券 华泰证券

汇丰银行（中国） 花旗银行（中国）

渣打银行（中国） 德意志银行（中国）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星展银行（中国）

华侨银行（中国） 东亚银行（中国）

瑞士信贷银行上海分行

如果您对本文有任何评论和见解

请发电邮至: shmarketing@cfets-icap.com.cn

更多信息, 请登录网站: www.cfets-icap.com.cn

免责声明

文中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本文仅反映作者个人观点, 并不代表公司的看法。